

八、相关声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杜城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杜城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劳务外包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杜城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劳务外包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明佳信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449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62.1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/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明佳信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7月0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